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01)

(1)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股份之建議

及

(2) 涉及由關連人士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在交易時段後)，本公司(i)與獨立認購方訂立獨立認購協議，據此，獨立認購方同意有條件地認購而本公司同意有條件地發行100,000,000股獨立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80元；及(ii)與關連認購方訂立關連認購協議，據此，關連認購方同意有條件地認購而本公司同意有條件地發行100,000,000股關連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80港元。

獨立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王進女士擁有關連認購方60%股權及武四清先生擁有關連認購方40%股權。鑑於王進女士是天臣新能源(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法定代表人之配偶，關連認購方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關連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公告、申報及由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何振琮先生、李廣耀先生及王金林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關連認購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關連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關連認購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關連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i)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獨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獨立認購事項下之獨立認購股份；(ii) 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關連認購事項下之關連認購股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關連認購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關連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關連認購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關連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等認購事項須待該等認購事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背景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在交易時段後)，本公司(i) 與獨立認購方訂立獨立認購協議，據此，獨立認購方同意有條件地認購而本公司同意有條件地發行100,000,000股獨立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80元；及(ii) 與關連認購方訂立關連認購協議，據此，關連認購方同意有條件地認購而本公司同意有條件地發行100,000,000股關連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80元。

認購協議

除另有規定外，該等認購協議的條款基本相同。該等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訂約各方

- (1) 本公司；與
- (2) 獨立認購方或關連認購方（視情況而定）；

獨立認購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經董事作出一切合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及經獨立認購方確認，獨立認購方及其關連人士乃獨立第三方。

關連認購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關連認購方由王進女士擁有60%及武四清先生擁有40%，鑑於王進女士是天臣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天臣新能源”)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法定代表人之配偶，關連認購人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

認購股份

根據獨立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獨立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100,000,000股獨立認購股份。根據關連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關連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100,000,000股關連認購股份。

合共200,000,000股認購股份代表(i)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約51.00%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及(ii) 經該等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約33.78%之已發行股份。200,000,000股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20,000,000港元。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 0.80 港元較：

- i. 股份於該等認購協議之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1.04 港元折讓約 23.08%；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0港元折讓約27.27%；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56港元折讓約16.32%；及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73港元折讓約8.36%。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及獨立認購方/關連認購方經參考現行市況公平磋商后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認購受限於下述先決條件：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認可及批准獨立認購股份及關連認購股份(視情況而定)之上市及買賣；
- (ii) 本公司已取得於獨立認購協議及關連認購協議(視情況而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的必要同意及批准；
- (iii) 獨立認購方及關連認購方(視情況而定)已取得於獨立認購協議及關連認購協議(視情況而定)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的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iv) 公司股東(除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之法例及法規而須放棄投票之股東外)於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之決議案，批准獨立認購協議及關連認購協議(視情況而定)及所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獨立認購股份及關連認購股份(視情況而定)。

如以上條件沒有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前達成或公司及獨立認購協議及關連認購協議雙方(視情況而定)書面同意延期，獨立認購協議及關連認購協議(視情況而定)將終止及失效，任何一方不得有任何義務和責任向對方追究除非有違反條款(除終止、費用、公佈、通知及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條款將繼續生效外)。

為避免存疑，獨立認購事項及關連認購事項并非為互相前設條件。

完成

獨立認購事項及關連認購事項(視情況而定)將於達成上述規定的所有前設條件後的第三日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經獨立認購協議及關連認購協議雙方(視情況而定)同意的其他日期及時間)完成。

認購股份之地位

獨立認購股份及關連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在各方面將與於配發及發行獨立認購股份及關連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印刷及生產包裝品。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刊登之公佈所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底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地區成立一間間接全資持有之附屬公司，名為天臣新能源。天臣新能源計劃從事銷售鋰離子動力電池，鋰離子電池標準部件，電池充電設備，電池材料設備和生產線，新能源解決方案及銷售相關設備，投資控股及進出口貿易（「**潛在新業務**」）。董事會計劃透過天臣新能源自主開發，及/或透過天臣新能源或其他附屬公司收購適合的目標公司或資產發展潛在新業務。

董事會認為該等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加強其財務狀況的機會，並為本集團開發潛在之新業務提供財務資源。

該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6億港元。該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將為約1.59億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795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i) 約1.4億港元用於採購鋰離子電池生產設施及/或機器(作為自行發展潛在新業務或擴充將擬採購生產設施，如需要)。目標能達到日產400,000安培小時至600,000安培小時鋰離子電池；及(ii) 約1900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其可能用於現有業務及/或潛在新業務)。

董事認為獨立認購協議訂立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獨立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表達意見）認為，關連認購協議訂立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關連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392,180,400股。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 緊隨於獨立認購事項下配發及發行獨立認購股份後（但於關連認購事項下配發及發行關連認購股份前）；(iii) 緊隨於關連認購事項下配發及發行關連認購股份後（但於獨立認購事項下配發及發行獨立認購股份前）；及(iv) 緊隨於該等認購事項下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於獨立認購事項下 配發及發行獨立認購股 份後(但於關連認購事項 下配發及發行關連認購		緊隨於關連認購事項下 配發及發行關連認購股 份後(但於獨立認購事項 下配發及發行獨立認購		緊隨於該等認購事項下 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	
	股份數目	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約百分 比	股份數目	約百分 比	股份數目	約百分 比
	股份前)		股份前)		股份後			
倍建國際有限公 司(附註)	235,245,306	59.98	235,245,306	47.79	235,245,306	47.79	235,245,306	39.72
獨立認購方	-	-	100,000,000	20.32	-	-	100,000,000	16.89
關連認購方	-	-	-	-	100,000,000	20.32	100,000,000	16.89
其他公眾股東	156,935,094	40.02	156,935,094	31.89	156,935,094	31.89	156,935,094	26.50
合計	392,180,400	100	492,180,400	100	492,180,400	100	592,180,400	100

附註：倍建國際有限公司為執行董事鄭紅梅女士全資擁有。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以下載列股本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沒有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之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 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 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配發一份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大約港幣8,950萬元	(a)大約港幣1000萬元用作行政開支；及(b)餘下款項約港幣7950萬元用於(i) 本集團營運資金；(ii) 於出現適當機會時投資於新業務；或(iii) 償還部份本集團向倍建國際有限公司提供之營運資金貸款（視乎上文第(i)及(ii)項情況而定）。	(a)大約港幣950萬元用於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及(b) 大約港幣8000萬元用於償還本集團之負債

上市規則涵義

獨立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王進女士擁有關連認購方60%股權及武四清先生擁有關連認購方40%股權。鑑於王進女士是天臣新能源(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人之配偶，關連認購方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關連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由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由何振琮先生、李廣耀先生及王金林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關連認購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關連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關連認購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關連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i)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獨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獨立認購事項下之獨立認購股份；及(ii) 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關連認購事項下之關連認購股份。

概無股東於(i)獨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i)獨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獨立認購事項下之獨立認購股份)；及(ii)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關連認購事項下之關連認購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細資料；(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關連認購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關連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關連認購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關連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等購事項須待該等認購事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該等認購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調降或終止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股份代號: 1201)
「完成」	指 完成獨立認購事項及關連認購事項之交易（視情況而定）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認購方」	指 萌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認購事項」	指 關連認購方根據關連認購協議分別認購之關連認購股份
「關連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關連認購方就關連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關連認購股份」	指 根據關連認購協議向關連認購方配發及發行之100,000,000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何振琮先生、李廣耀先生及王金林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第三方」	指 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公司及其股東或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及關連人士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通過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而放棄投票之股東，包括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關連認購事項下之關連認購股份
「獨立認購方」	指 藍凱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獨立認購事項」	指 獨立認購方根據獨立認購協議認購之獨立認購股份
「獨立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獨立認購方就獨立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獨立認購股份」	指 根據獨立認購協議向獨立認購方配發及發行之100,000,000新股份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即緊接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藉以批准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包括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下之認購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認購方」	指 獨立認購方及關連認購方之統稱
「該等認購事項」	指 獨立認購事項及關連認購事項之統稱
「該等認購協議」	指 獨立認購協議及關連認購協議之統稱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港幣0.80元
「認購股份」	指 獨立認購股份及關連認購股份，統稱為「認購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田鋼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紅梅女士、張曉峰先生、田鋼先生、周勁先生、陳德坤先生及陶飛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振琮先生、李廣耀先生及王金林先生。